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送達代收人

兼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銘德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  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52,8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

二、被告陳銘德、陳宥宏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  
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